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 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审议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

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舒扬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5

议案一：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版本为银监复[2014]607 号文核准后版本。2015 年 3 月，本行因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起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程修订议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审核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是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版本上作出，主要涉及：

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许可，本行经营范围增加“黄金进出口”内容。

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规定，将外部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修订为“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规定，在董事会职权中增加“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

四、《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我行对证监会审批我

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定向增发 A 股股票项目反馈意见的回复，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比例条款，将“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利润的 10%”，修改为“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详见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提交本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舒扬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舒扬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舒扬先生已向本行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且其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外部监事职责。舒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行监事会的提名人声明，以及舒扬先生的监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详见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舒扬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监事津贴。

本行监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舒扬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舒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请审议。